

第五章 国 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掌握国债的概念、基本功能和国债的发行、偿还方式;了解国债在经济中的作用,了解国债发行条件、偿还资金来源以及国债发行与流通市场,重点掌握国债的功能和国债的发行与偿还。

第一节 国债概述

一、国债的概念

国债是国家公债的简称,是中央政府凭借政府信誉,按照信用原则发行并最终承担清偿责任的债务。国债是中央政府债务收入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财政活动的重要内容。正确把握国债的含义,必须明确以下问题:

(1)国债是公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在一国之内,无论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都有可能发行公债作为取得财政收入的形式。凡属由中央政府发行的公债,称为国家公债,简称“国债”。它是作为中央政府组织财政收入的形式而发行的,其收入列入中央政府预算,作为中央政府调度使用的财政资金。凡属由地方政府发行的公债,称为地方公债,简称“地方债”。它是作为地方政府筹措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而发行的,其收入列入地方政府预算,由地方政府安排调度。我国地方政府无权以自身名义发行债务,所以在我国,人们常将公债与国债等同起来。

(2)国债不局限于内债。一国的国债既可在本国境内发行也可到境外发行。在国内发行的国债称为国内公债,简称“内债”。国内公债的债权人多为本国公民或法人,包括本国的银行、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经济团体和非经济团体以及公民个人,国内公债是一国国债的主要部分。在国外发行的国债称为国外公债,简称“外债”。国外公债的债权人多为外国政府,也有一部分外国银行、企业、各种团体和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国外公债是一国国债总额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所占比重通常低于国内公债。所以,国债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国债包括国内公债(内债)和外国国债(外债);狭义国债仅指国内公债(内债)。

(3)国债是政府收入的一种特殊形式,具有自愿性、有偿性和灵活性的特征。所谓自愿性,是指国债的发行或认购应建立在认购者自愿承受的基础上,是否认购或者认购多少应完全由认购者视其个人或单位的情况自主决定。除特定时期的某些强制性公债外,这一特征使国债与税收有着明显的区别。税收的征收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因此,税收的特征之一就是强制性。所谓有偿性,是

指通过发行国债筹集的财政资金,政府必须作为债务而按期偿还,除此之外,还要按事先规定的条件向认购者支付一定数额的暂时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即利息。所谓灵活性,是指国债发行与否以及发行多少,一般完全由中央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加以确定,而非通过法律形式预先规定。这种灵活性,是国债所具有的一个突出特征,它同税收等一般财政收入的固定性特征具有明显的区别。

(4)国债是政府信用或财政信用的主要形式。政府信用是指政府按照有借有还的商业信用原则,以债务人身份取得收入,或以债权人身份安排支出,也称为财政信用。国债只是政府信用的一种形式,政府信用的其他形式还包括:政府向银行借款、财政支出周转金、以及财政部门直接发放的财政性贷款等。

二、国债的种类

国债按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国内国债和外国国债

按发行地域不同,可划分为国内国债和外国国债。国内国债是指在国内发行的国债。国内国债的债权人通常是本国的企业、组织(团体)和居民个人。外国国债是指本国政府向国外发行的国债。外国国债的债权人一般是外国政府、外国银行、企业、团体和居民个人。与国内国债不同,外国国债的发行和偿还付息通常会影响到本国资源存量的增减变化。

(二)短期国债、中期国债和长期国债

按发行期限不同,可划分为短期国债、中期国债和长期国债。各国一般将1年期以下的国债叫做短期国债;1~10年期的国债叫做中期国债;10年期以上的国债叫做长期国债。我国1981年以后发行的国债以中期国债为主,国债期限一般为3~5年,最长10年期。近年来,我国也推出了一些短期国债,期限为3个月和6个月。

(三)记账式国债和凭证式国债

按发行载体不同,可划分为记账式国债和凭证式国债。记账式国债指主要面向机构发行的可流通国债;凭证式国债指主要面向个人发行的不可流通国债。

(四)上市国债和非上市国债

按国债是否流通,可划分为上市国债和非上市国债。上市国债,也称可转让国债,是指可以在金融市场上自由流通、买卖的国债;非上市国债,也可称不可转让国债,是指不能在金融市场上自由流通和买卖的国债。

三、国债的功能

国债除了给政府带来一定的财政收入之外,还具有其他的功能。国债的功能可以概括如下:

(一)弥补财政赤字的功能

财政赤字是指政府在一定财政年度中财政支出大于财政收入的差额。弥补财政赤字的方式有增加税收、财政向中央银行透支和发行国债等。增加税收可使政府财政收入增加到与财政支出相当的水平,因而是弥补财政赤字的一种方式。但税收的增加客观上受经济发展状况的制约,如果因强行提高税率或增设税种而影响经济的正常发展,使财源枯竭,结果将是得

不偿失；同时，改变税制也要受立法程序的制约，不仅不能保证短期内迅速地筹得所需的资金，而且会在政治和经济上遭到纳税人的强烈反抗。财政透支实质上是财政出现赤字以后向中央银行进行的借款。因为政府财政在中央银行开设有专门的银行账户，财政的收支都要经过其在中央银行的账户办理，即中央银行代理财政金库业务。当政府财政支出大于其存放在中央银行的财政收入时，财政实际上就向中央银行借入了一笔款项。用透支的办法弥补财政赤字最大的问题是容易引发通货膨胀。因为一国的中央银行是掌管货币发行的，中央银行给予财政一笔贷款，实质上就是向流通中投放了一笔货币。如果中央银行这时没有正常的信用资金来源，只能靠凭空增发货币来向财政贷款弥补财政赤字，则必然引起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导致通货膨胀。而政府通过发行国债来弥补赤字一般就不存在这个问题。因为政府发行国债，企业和居民个人认购国债，这时只会发生货币购买力由企业和个人向政府转移，社会上不会因此多出一部分货币购买力。从货币流通的角度讲，这种货币购买力的转移不会引起货币量的增多，因而也不会诱发通货膨胀。可见，靠发行国债来弥补财政赤字是最可靠、最稳妥的办法。从国债的起源来看，它也正是由于弥补财政赤字的需要而产生的。所以，弥补财政赤字是国债最基本的功能。国债的其他功能都是在弥补财政赤字功能的基础上派生出来的。

（二）筹集建设资金的功能

国债具有筹集建设资金的功能，这可以从复式预算的角度加以理解。政府的财政支出可以分为经常性支出和建设性支出。经常性支出是维持“国家机器”运转，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所必需的一些开支。建设性支出是政府进行的与经济建设密切相关的一些投资性支出。在复式预算形式下，政府要把这两类支出分别编制在两个不同的预算中，一个是经常性预算，一个是建设性预算。经常性预算的收入来源于各项税收收入，它为政府的经常性支出筹集资金。如果经常性预算有结余，这笔结余则要转到建设性预算中去，作为建设性预算的一个资金来源。建设性预算的另一个资金来源就是国债收入。从复式预算的内部结构来看，国债收入直接为政府的建设性投资支出筹集资金。政府发行的国债收入越多，其建设性预算中可安排的投资支出规模就越大。由此可见，国债在为国家筹集建设性资金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

（三）调节经济运行的功能

由于国债自身的特点，国债成为政府调节国民经济运行，实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国债调节经济运行的功能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调节社会供求总量

国家可利用国债政策有效调节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使之趋于均衡，为整个国民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在经济增长过热、物价水平大幅度上涨、货币贬值、出现通货膨胀时，通过发行国债，特别是长期建设债券，可以回笼流通领域过多的货币，推迟这部分货币购买力的变现，抑制过旺的社会需求，稳定市场物价，治理通货膨胀；当流通中货币不足，出现通货紧缩时，政府可以通过在金融市场上买进国债，投放货币，增加流通中的货币量。

2. 调节社会供求结构

政府通过发行国债调节产业结构、区域经济结构，以及积累和消费比例等国民经济重要结构和比例关系，优化资源的配置，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第二节 国债制度

一、国债的发行

(一) 国债的发行原则

1. 财政需要原则

政府是否发行国债以及发行量的大小最终要取决于财政的需要。此外,国债债券的种类和期限也应根据财政筹资的需要而定。

2. 负担限额原则

政府发行国债对企业和个人以及国民经济都会形成一定的负担。所以,国家应当在法律上规定国债发行的限额,以使国债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国民经济的承受能力。

3. 稳定经济原则

发行国债应对经济起到一定的稳定作用,不应引起经济不必要的波动。

4. 低成本原则

要尽力降低国债的发行成本。为此,政府应在保证国债顺利发行的前提下,尽量降低国债的利率水平,同时要选择费用较低的发行方式。

(二) 国债的发行条件

1. 国债发行价格

国债发行价格,就是政府债券的出售价格或购买价格。国债的发行价格不一定是票面值,依据国债发行价格与其票面值之间的对比关系,通常将国债的发行价格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平价发行,即国债发行价格与国债票面值相同。国债按照票面值出售,必须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市场利率要与国债发行利率大体一致。只有市场利率与国债发行利率大体一致,国债才能既顺利发出去,又不至于增加国库负担。二是政府的信用必须良好。只有在政府信用良好的条件下,人们才会乐意按票面值认购,国债发行任务的完成才能获得足够的保障。第二类是溢价发行,即国债的发行价格高于国债票面值。国债按高于票面值的价格出售,一是国债利息率高,高于市场利息率以致认购者有利可图;二是国债利息率原与市场利率大体相当,但当债券出售时,市场利率出现下降,以致政府有可能提高债券出售价格。第三类是折价发行,即国债发行价格低于票面值。国债发行价格低于票面值,其原因是多种多样的,但主要是由于市场利息率上升,政府必须降低发行价格,债券才能找到认购者或承购者。

2. 国债发行利率

国债利率是政府因举债所应支付的利息额与借入本金额之间的比率。通常国债利息率的高低,主要参照金融市场利率、政府信用状况和社会资金供给量三种因素来确定。

我国国债发行利率的选择以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水准为基础,同时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在较长时期内,我国的国债利率都略高于银行存款利率,是和我国资金供求关系一直比

较紧张相适应的。

3. 国债发行额度

国债发行额度是指发行多少数量的公债。政府在确定国债发行额度时,要进行科学的预测。在实际工作中,国债年度发行额度的确定为:预算赤字+当年还本付息额+国债项目后续资金。

4. 国债发行期限

国债发行期限是指国债从发行到偿还的时间间隔,是国债发行的基本条件。根据一般的分类,国债分为短期国债、中期国债和长期国债。

(三) 国债的发行方式

国债发行的核心问题是确定国债的发行方式。各国所采用的国债发行方式多种多样,具体到每一国家,又有各自的特色。一般而言,国债的发行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固定收益出售方式

固定收益出售方式,即在金融市场上按预先确定的发行条件发行国债。在这种方式下,国债发行收益、价格等发行条件由财政部门事先与国债的包销财团谈判或按照金融市场行情确定。由于发行条件确定,财政可以预测国债发行的收益。固定收益出售方式发行的国债认购期限较短,从国债开盘发售到收盘,一般必须在几天的时间内完成,主要适用于可转让的中长期国债的发行。

2. 公募拍卖方式

公募拍卖方式也叫做竞价投标方式,即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公开招标发行国债的方式。在这种方式下,拍卖过程由财政部门或中央银行负责组织,发行条件通过公开招标确定,认购者对国债的收益和价格进行投标,发行机构根据国债的发行量决定中标者名单。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中短期债券的发行,特别是适用于国库券的发行。

3. 连续经销方式

连续经销方式也叫做出卖发行法,即发行机构委托经纪人在金融市场上设立专门的柜台经销国债。在这种发行方式下,国债发行条件不定,不预先规定债券的出售价格,由财政部门或其代销机构根据推销中的市场行情相机确定,且可随时进行调整;国债的经销期限也不确定,发行机构可以通过证券市场的经销机构连续发行债券,直到发行任务完成为止。这种发行方式适用于不可转让债券的发行。

4. 直接推销方式

直接推销方式也叫做承受发行法,即财政部门不通过任何中介机构或代理机构,直接向国债认购机构出售国债的一种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国债的发行条件、偿还期限等由财政部门通过与认购机构谈判确定。直接推销方式适用于特种国债的发行,如财政部对养老基金发行的国债。

5. 组合方式

组合方式,即是把一些国债发行方式的特点加以结合而确定的一种发行方式。也就是一种发行方式可以包括上述几种发行方式,取其各自的长处,从而弥补各自的不足。因此,此发行方式具有相当的灵活性。

二、国债的偿还

国债的偿还是指国家依照事先约定,对到期国债支付本金和利息的过程,它是国债运行的终点。国债的偿还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偿还的方式;二是偿还的资金来源。

(一) 国债偿还的方式

国债偿还的方式大致有以下几种:

1. 分期逐步偿还法

分期逐步偿还法,即政府就一种债券规定几个还本期,每期偿还一定比例的债券,债券到期时,将这种债券的本金全部还清。在这种偿还方式下,须频繁地进行本金兑付,国债利息率也往往要做差别的规定,还本愈迟,利率愈高,以求鼓励债券持有人推迟还本期。这种偿债方式的优点是可以避免集中偿还带来的财政困难;缺点是偿债工作量较大,过程比较繁琐。

2. 抽签轮次偿还法

抽签轮次偿还法,即在国债的偿还期内,通过定期按债券号码抽签对号的方式偿还国债,每次抽签确定偿还一定比例的债券,直到偿还期结束全部债券中签被偿还为止。这种偿还方式对中签的债券来说,是一次还本付息。该偿还方式的优缺点基本上与分期逐步偿还法相同。

3. 到期一次偿还法

到期一次偿还法,即财政部门按照所发行债券的到期日和票面金额连本带息一次全部清偿的偿债方式。这种方式的优点是偿债工作的管理简单易行,且不必为国债的还本频繁地筹措资金;缺点是一次偿还给政府造成的财政压力太大。

4. 市场购销偿还法

市场购销偿还法,即政府在债券的期限内,通过在证券市场上定期或不定期地买回一定比例的债券,以逐渐偿还国债的方式。当债券期满后,该种债券已全部或绝大部被政府从证券市场上赎回。这种方式的优点是给投资者提供了中途兑现的可能性,并会对政府债券的价格起支持作用;缺点是政府需为市场购销进行大量繁杂的工作,对从事此项业务的工作人员也有较高的素质要求,因而不宜全面推行。

5. 以新替旧偿还法

以新替旧偿还法,即政府通过发行新的债券来兑换已到期的旧债券的一种偿还方式。在这种方式下,到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直接用到期的债券去兑换相应数量的新发行的债券,这实际意味着政府对原有债券的偿还期限延长,偿还债务的责任后延。这种偿还方式的优点在于,从政府财政的角度看,国债既可用一般预算资金偿还,又可通过发行新债券偿还,增加了筹措还债基金的灵活性;从债券持有者的角度看,只要其认为有利,便可拥有继续持有政府债券的优先权,在对新债券需求较大的情况下对原持有者有利。其缺点是如果经常使用这种偿还方式,容易损坏政府的信誉,影响以后年度国债的发行。

(二) 国债偿还的资金来源

不论采取什么偿还方式,国债的还本总会形成对国库的压力。同时,还本是否能如约进行,既影响到期债券的行市,也影响其他一切债券的行市,对债券持有者和政府都是利害攸关

的,这就要求国债的偿还必须有较为稳定且充足的资金来源。政府用于偿还国债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设立偿债基金

设立偿债基金就是由政府预算设置专项基金用以偿还国债,即每年从财政收入中拨交一笔专款设立基金,由特定机关管理专作偿付国债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而且,在国债未还清之前,每年的预算拨款不能减少,以期逐年减少债务。

2. 依赖预算盈余

依赖预算盈余就是政府在预算年底结束时,以当年财政收支的结余作为偿还国债的资金。如盈余多,则偿债数额就多;如盈余少,则偿债数额就少;如无盈余,则无款可用于偿债。

3. 依靠预算直接拨款

依靠预算直接拨款就是将每年的国债偿还数额作为财政支出的一个项目而列入当年支出预算,由正常的财政收入保证国债的偿还。

4. 发行新债偿还旧债

发行新债偿还旧债就是政府通过发行新债券,为到期债务筹措偿还资金,也就是以借新债的收入作为还旧债的资金来源。

三、国债的规模

国债的规模与控制,是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国债规模,可从绝对规模和相对规模两个方面来理解。

(一) 国债的绝对规模

国债的绝对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政府举借债务的数额是多少。国债的绝对规模可选择国债年度发行额、债务余额以及一定时期内债务总额等指标来反映。这些指标,可从不同侧面描述政府债务规模大小。国债年度发行额,是指政府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举借债务的具体数额,一般要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经过立法机关批准。国债年度发行额是政府债务管理监测的重要指标,一定时期政府债务规模的大小,通常是通过各个年度积累的。债务余额,是指一定时期内由政府以前年度发行,但还未到还本付息期限的所有债务总额。可见,债务余额代表了一定时期需要政府偿还的债务积累额,是衡量政府债务规模大小与债务水平的重要尺度。债务总额,反映一定时期政府举借债务的总和,一般是将各年度国债发行额加总。该指标体现了政府利用有偿手段配置社会资源的总量。

(二) 国债的相对规模

国债的相对规模,是国债指标与国家有关财政经济指标进行对比,以判断一定时期内国债规模是否合理。常用的指标有以下几个:

1. 国债依存度

国债依存度是指政府当年财政支出中债务收入所占比例,反映了政府财政支出对国债发行的依赖程度。

2. 国债负担率

国债负担率是指用国债余额占当年国民生产总值或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反映国家宏观

经济对政府债务的承受能力。

3. 国债偿债率

国债偿债率是指当年国债还本付息支出额占当年财政收入总额的比例,反映政府偿债能力。

在政府债务管理中,上述指标常用于判断政府债务规模是否适度,是否存在债务风险。但是这些指标的运用,目前大体仍然处于经验数据水平,似乎各国还没有绝对标准。如欧盟国家规定各国国债负担率,即国债余额占 GDP 的比例,不得超过 60%。

通常来说,判断国债规模是否适度,大致有五个标准:

(1)应债能力。从应债能力方面看社会上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来承受债务的规模。

(2)偿债能力。从偿债能力方面看政府是否有足够的能力在今后偿还逐渐累积的债务。

(3)举债对货币供求的影响。从政府债务对中央银行货币供应的影响来看政府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价格总水平。

(4)举债对私人部门投资和消费的影响。从政府债务对私人部门投资的影响来看政府债务有多大的“挤出效应”。

(5)举债对金融市场的影响。从政府债务工具是证券市场的基本金融商品的角度来看,证券市场需要和能够容纳多少政府债券。

第三节 国债市场

国债市场是指政府债券市场,它是以国库券为对象而形成的供求关系的总和。具体而言,国债市场就是国债的发行和交易的场所。按照国债交易的层次或阶段来划分,国债市场是由两个部分组成的,即国债发行市场和国债流通市场。

一、国债的发行市场

国债的发行市场,也称国债的一级市场或初级市场,是指国债发行与推销的市场。它通过市场手段促进国债债权人和债务人发生债权与债务关系,其职能是完成国债发行任务,使政府筹措到所需资金,也为社会上的资金所有者提供投资并获取收益的机会。国债发行市场是国债交易的初始环节。

国债的发行市场没有集中的具体的场所,是分散无形的。在国债发行市场上,一方是国债的发行者即政府,政府通过发行国债筹集所需资金;另一方是国债的投资者,即社会上众多的资金持有者,他们通过购买国债实现一种投资。但是通常情况下,国债的发行者与国债的认购者并不直接联系,他们总是通过国债发行的中介机构来完成国债交易过程。所以,国债的发行市场主要是由发行者、中介机构和投资者三方组成。

政府在国债发行市场上是以债务人的身份出现的,它是国债发行的主体。一般来讲,政府发行国债的目的是为了筹集资金,以弥补财政赤字、扩大政府性投资支出和解决暂时性资金短缺等。国债的投资者在国债发行市场上是以债权人的身份出现的,他们用货币购买国

债,从而持有国债并承担一定的风险。中介机构在国债市场上是以媒介的身份出现的,它们促成了国债发行和国债投资的顺利进行。国债的发行中介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商和经纪人等。国债首先由它们承购,然后再向投资者出售。它们分别代表政府和投资者处理一切有关债券发行的实际业务和事务性工作。

二、国债的流通市场

国债流通市场又称国债二级市场,它是买卖已发行国债的场所,是国债交易的第二阶段。其职能是为已发行国债提供一种再次出售的机会,由此促成一种流动性,使国债持有者在需要资金时能够卖出国债收回资金,并向新的投资者提供投资选择的机会。

(一) 国债流通市场的交易类型

1. 交易所交易

交易所交易指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债券买卖。交易主体主要有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商等。经纪商代理客户买卖债券,赚取手续费,不承担交易风险;交易商为自己买卖债券,赚取差价,承担交易风险。国债的转让价格是通过竞争形成的,交易原则是“价格优先”和“时间优先”。交易所交易的特点包括:

- (1)有集中的、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时间;
- (2)有较严密的组织和管理规则;
- (3)采用公开竞价交易方式;
- (4)有完善的交易设施和较高的操作效率。

目前,我国发行的各类国债均可在交易所上市。

2. 柜台交易

柜台交易指国债经纪人或国债自营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直接与顾客进行交易的方式。柜台交易的主要特点包括:

- (1)为个人投资者投资于国债二级市场提供更为方便的条件,可以吸引更多的投资者;
- (2)柜台交易的覆盖面和价格形成机制不受限制,便于中央银行进行公开市场操作;
- (3)有利于促进各市场之间的价格、收益率趋于一致。

(二) 国债流通市场的交易方式

1. 现货交易

现货交易是指买卖双方同意在国债成交时马上交割,一手交券,一手交现金。但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往往有个较短的拖延时间,因而实际上即时交割的情况并不多见。通常采取次日交割或例行交割等方式。

2. 期货交易

期货交易是指国债成交后并不马上交割,而是买卖双方按契约规定的价格和时间在将来某一时间进行交割结算的交易。国债的期货交易可以在市场上把因国债价格变化所造成的风险转移给他人。期货交易都是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在交割日期到来之前,买进期货的人还可以再卖出同样一笔期货,卖出期货的人也可以再买进同样一笔期货。在期货交易中,可以利用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的不一致进行套买套卖,这样可以达到套期保值或投机的目的。1992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始试行12个品种的国债期货交易。自1993年10月上

海证交所正式向社会大众推行国债期货交易以后,国债期货交易发展迅猛。但是国债期货交易投机成分很大,加上我国的法制不健全,在1994年下半年到1995年上半年期间出现了多起国债期货交易的违规事件,而且市场一度出现混乱。在此情况下,国务院于1995年5月决定暂停国债的期货交易。

3. 回购协议交易

回购协议交易是指国债持有人在卖出国债的同时,与买方签订协议,承诺在一定期限后按双方约定的价格购回所售出的国债的交易方式。在回购协议交易中,对国债的原持有人(卖方)来说,是回购,而对投资人(买方)来说,则是逆回购。由于是带有回购条件的买卖,所以国债实际上只是被暂时抵押给买方,买方得到的只是双方协议的回购协议的利息,而不是国债本身的利息。国债本身的利息是属于卖方的。这种有条件的国债交易方式实际上是一种短期的资金借贷。回购协议的期限最短为一天,最长为一年。回购协议的利率是由协议双方根据回购期限、货币市场行情以及回购国债的质量等有关因素议定的,与国债本身的利率没有直接关系。

本章小结

国债是国家或政府以其信用为基础,在向国内外筹集资金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国家政府的举债行为。国债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特殊形式,在现代社会里,它是调节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

弥补财政赤字,是国债产生的首要动因。国债的发行、偿还、使用,在客观上能够起到调节国民收入分配比例、影响社会总供求关系、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同时国债也承担着筹集建设资金的任务。

政府应当依据政府需要、负担限额、稳定经济的原则发行国债,并确定国债的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和发行期限,采用适当的发行和偿还方式,是国债管理的核心问题。要严格控制国内外国债规模,是加强国债管理的重要内容。

国债发行市场和国债流通市场是国债市场的两个对称运行的组成部分,国债发行市场是国债流通市场存在的前提和运行基础。国债流通市场又是国债发行市场的重要保证。只有国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都能有效运行,才会存在一个健康的国债市场。

思考练习

一、名词解释

国债	国债规模	国债负担率	国债偿债率
国债市场	国债期货交易	回购协议交易	交易所交易
柜台交易	国债余额		

二、问答题

1. 国债具有哪些功能?
2. 国债有哪几种发行方式?
3. 国债的偿还方式有哪些?
4. 衡量国债相对规模的指标有哪些?